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須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及投票。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召開之。
- 四、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並為本學系現職專任教師者，均得被選薦為系主任。
- 五、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圈選二人，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依序為被選薦之人選。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過半數時，除得票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者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三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之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選薦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十日前寄發選舉人，選舉人須親自投票。
- 七、本學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八、本學系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代理系主任須於兩週內依本要點進行系主任之遴選。
- 九、系主任因故，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罷免，經本學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